

#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

##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川狱刑暂字第8号

四川省阿坝监狱:

罪犯扎西邓朱,男,1987年4月17日出生,

因故意杀人罪,经四

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判处无期徒刑,减刑后刑期自2025年3月28日起至2047年3月27日止,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服刑。因患急性重症胰腺炎、脓毒血症、肝功能不全等病,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出具了病危通知书,载明短期内有死亡风险,四川省阿坝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,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,本局认为罪犯扎西邓朱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,批准其于2026年2月6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送:省人民检察院。监狱应送驻狱检察机关、罪犯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原判人民法院、罪犯本人。